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91號

原告 吉世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橋豐

訴訟代理人 周志潔律師

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貨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億參仟玖佰零貳萬陸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於所簽訂之債務清償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視為起訴）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億3,902萬6,584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新北司促
02 卷第7頁）。嗣變更該項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
03 3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
04 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2月14日間
10 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金額總計為1億3,902萬6,584元，原
11 告已陸續交貨完畢，依約被告應於114年3月20日清償其中3,
12 166萬5,753元，因被告屆期未清償，兩造乃於114年3月23日
13 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至遲應於114年3月25日前清償總
14 計1億3,902萬6,584元予原告，然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分文，
15 爰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按指原告，下同）、乙

21 （按指被告，下同）雙方共同確認於本協議書簽定時，乙方
22 對甲方有3,166萬5,753元（含稅，稅前3,015萬7,860）之貨
23 款債務已屆清償期，乙方於本協議書簽訂時，仍未向甲方為
24 任何之清償給付，乙方對甲方之債務如本協議書」、第2條
25 約定：「基於乙方已有第1條所示之貨款債務金額未能按期
26 清償，乙方承諾對甲方已交付之貨款債務但原本尚未屆期之
27 貨款1億736萬831元（含稅，稅前1億224萬8,410）均於本協
28 議書簽訂時，視為到期且對甲方拋棄期限利益」、第3條約
29 定：「乙方承認對甲方之第1條及第2條之貨款債務，明細如
30 本協議附件一」、第4條約定：「乙方承諾至遲於114年3月2
31 5日前，對甲方足額清償本協議書第1條及第2條所示之系爭

債務，並於114年3月25日前，至少先向甲方清償3,166萬5,753元。如乙方未於114年3月25日前，向甲方清償3,166萬5,753元，甲方有權立即要求乙方即刻清償全部債務」。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採購單、報價單、貨品出貨單、統一發票、系爭協議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1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兩造既已約定被告應於114年3月25日前清償原告總計1億3,902萬6,584元（計算式：3,166萬5,753+1億736萬831=1億3,902萬6,584），被告迄未清償，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億3,902萬6,584元，自屬有據。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4年3月25日前清償，核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被告迄未清償，自應負遲延責任，因兩造未約定利息，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億3,902萬6,584元，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02

法 官 呂俐雯

03

法 官 林詩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陳黎諭